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講習會 (含最低稅負制說明)



112.4.13



簡報大綱

壹

本年度新規定

貳

綜所稅結算申報法令說明



壹、本年度新規定





壹

本年度新規定

111年度每人基本生活費
調高為196,000元



壹

本年度新規定

基本生活費差額

基本生活費總額

= 申報戶人數 × 196,000元

基本生活費比較項目合計數

※差額得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基本生活費差額



壹

本年度新規定

基本生活費差額

基本生活費比較項目合計數

免稅額

標準
(或列
舉)扣
除額

儲蓄
投資

身心
障礙

教育
學費

幼兒
學前

長期
照顧



基本生活費差額

舉例：

一申報戶五口(納稅者+配偶+1名就讀大學子女+2名未滿70歲尊親屬)、
家戶取自金融機構之利息所得12萬

111年度		金額
基本生活費($196,000\text{元} \times 5\text{人}$) (A)		980,000
基本生活費比較項目	免稅額($92,000 \times 5\text{人}$)	460,000
	標準扣除額	248,000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120,000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25,000
	合計 (B)	853,000
基本生活費差額(A)-(B)		127,000



執行業務者、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11年度適用之費用率得予調增



執行業務者或其他所得業者費用

- 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取得之收入得按費用標準計算其必要費用，申報當年度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所得。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適用之費用率得依規定調整：
- 1. **醫事人員**：助產人員、藥師（健保收入已區分藥費收入及藥事服務費收入者）之藥事服務費收入、藥師之非健保收入、中醫師、西醫師、醫療機構醫師報准前往他醫療機構從事醫療業務者、醫事檢驗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心理師、牙體技術師(生)、語言治療師等得按適用費用率之 **118.75%** 計算；藥師之全民健康保險收入 (含藥費收入) 適用之費用率由 94% 提高為 **97%**。
- 2. **非醫事人員**：以111年度收入總額較110年度、109年度或108年度任一年度減少達30%者為適用要件，其適用之費用率得按費用標準之112.5%計算(例如：私人辦理補習班收入之費用率由50% 提高為56%)。



111年度綜所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課稅級距調整



壹

本年度新規定

項目		金額	備註
免稅額	一般	92,000元	
	本人、配偶及直系尊親屬年滿70歲	138,000元	年滿70歲〔民國41年以前出生〕的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直系尊親屬可適用
標準扣除額	單身	124,000元	
	與配偶合併申報	248,000元	
特別扣除額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207,000元	每人；收入未達207,000元者，以實際金額扣除。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207,000元	每人



貳、綜所稅結算 申報法令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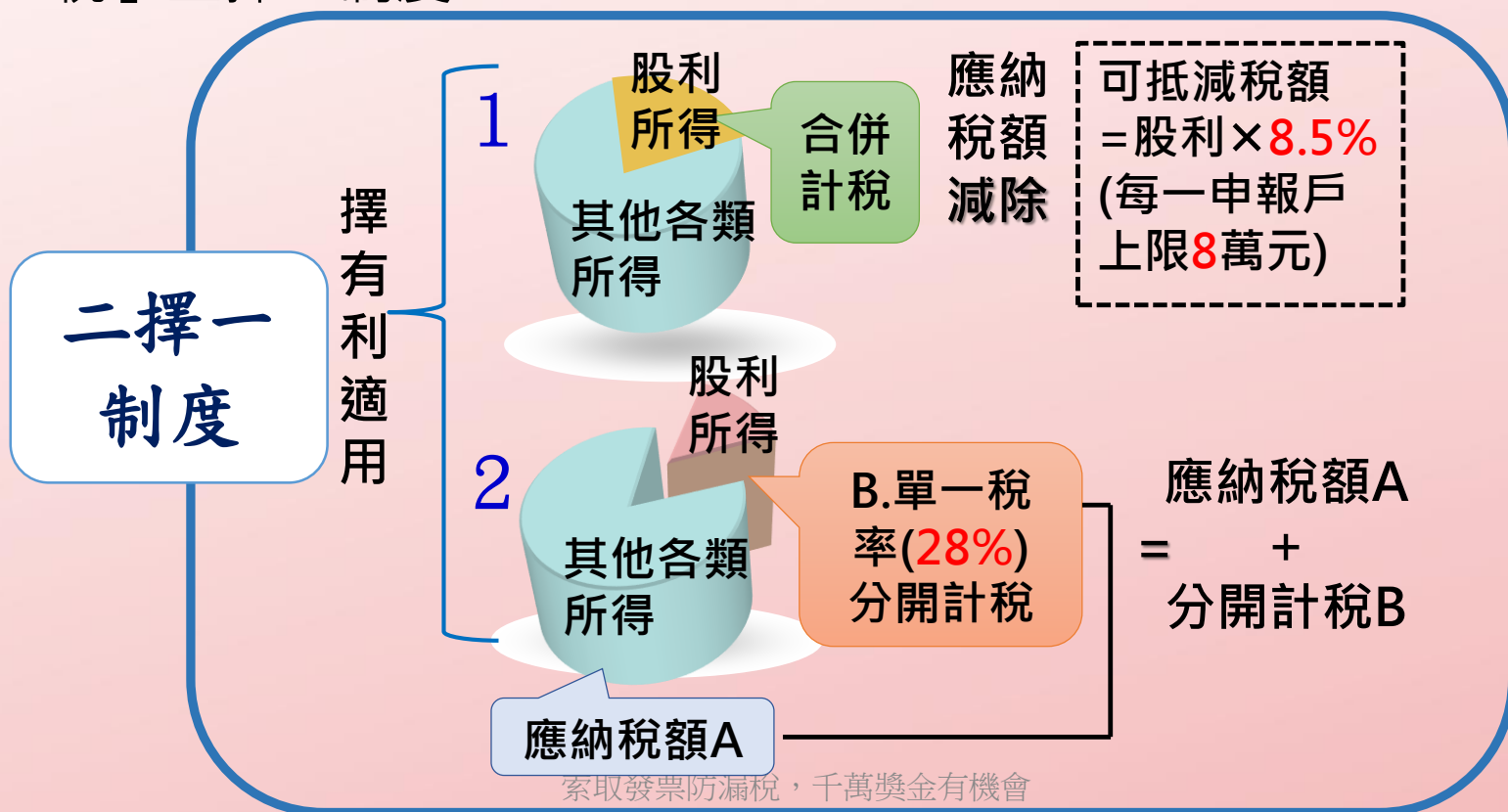
課徵對象及範圍

1.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如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於法定申報期間，填寫申報書，向 國稅局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2.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如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納稅額應該由扣繳義務人就源扣繳；不屬於扣繳範圍的所得，應按規定的扣繳率申報納稅。



綜合所得稅計算式

- 自107年1月1月起，個人居住者改採股利所得課稅新制，得選擇「合併計稅減除股利可抵減稅額」或「單一稅率分開計稅」二擇一制度。





貳

綜所稅結算申報法令說明

綜合所得稅計算式





貳

綜所稅結算申報法令說明

綜合所得稅計算式

• 單身者或納稅人及配偶所得採合併計算稅額

綜合所得總額 - 全部免稅額 - 全部扣除額 - 基本生活費差額 - 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減除金額 = 綜合所得淨額

綜合所得淨額 × 稅率 - 累進差額 = 應納稅額

單身者或納稅義務人及配偶所得採合併計算稅額

綜合所得總額	減	全部免稅額	減	全部扣除額	減	基本生活費差額	減	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減除金額(附表 A)	等於	綜合所得淨額
AA		DM		ABi		DX ₁		CO ₁		AE

綜合所得淨額	乘	稅率	減	累進差額	等於	應納稅額
AE	×	%			=	AF



綜合所得稅計算式

- 納稅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

綜合所得總額 - 全部免稅額 - 全部扣除額 - 基本生活費差額 - 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減除金額 = 綜合所得淨額

薪資分開計稅者之薪資所得 - 薪資分開計稅者之免稅額 = 薪資分開計稅者之薪資所得淨額

薪資分開計稅者之薪資所得淨額 × 稅率 - 累進差額 = 薪資分開計稅部分之應納稅額

綜合所得淨額 - 薪資分開計稅者之薪資所得淨額 = 不含薪資分開計稅部分之所得淨額

不含薪資分開計稅部分之所得淨額 × 稅率 - 累進差額 = 不含薪資分開計稅部分之應納稅額

薪資分開計稅部分之應納稅額 + 不含薪資分開計稅部分之應納稅額 = 應納稅額



綜合所得稅計算式

- 納稅人或配偶之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各類所得總額 -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免稅額
-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財產交易損失扣除額 -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
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
之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減除金額 =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各類所得淨額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各類所得淨額 × 稅率 - 累進差額 = 各類所得分
開計稅部分之應納稅額

綜合所得總額 -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各類所得總額 - 免稅額 (不含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免稅額) - 扣除額 (不含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
已減除之扣除額) - 基本生活費差額 - 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減除金額
(不含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減除金額) = 不含各
類所得分開計稅部分之所得淨額

不含各類所得分開計稅部分之所得淨額 × 稅率 - 累進差額 = 不含各類
所得分開計稅部分之應納稅額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部分之應納稅額 + 不含各類所得分開計稅部分之應
納稅額 = 應納稅額



綜合所得稅計算式

- 合併計稅(股利及盈餘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應納稅額 - 投資抵減稅額 +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扣抵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後之餘額 - 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 - 全部扣繳稅額 - 股利及盈餘可抵減稅額(上限8萬元) - 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 應退還稅額或應自行繳納稅額

- 分開計稅(股利及盈餘按28%單一稅率分開計算稅額)

應納稅額 + 股利及盈餘分開計稅之應納稅額 - 投資抵減稅額 +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扣抵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後之餘額 - 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 - 全部扣繳稅額 - 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 應退還稅額或應自行繳納稅額



貳

綜所稅結算申報法令說明

綜合所得稅計算式

案例一

甲君單身，111年度有股利所得30萬元及薪資所得40萬元，適用稅率5%，甲君選擇合併計稅較為有利：

111年度		合併計稅	分開計稅
所得總額	含股利所得	700,000	-
	不含股利所得	-	400,000
免稅額		92,000	92,000
標準扣除額		124,000	124,000
所得淨額		484,000	184,000
應納稅額(A)		24,200	9,200
股利合併計稅可抵減稅額(B) (股利所得x8.5%，上限8萬元)		25,500	-
股利所得分開計稅應納稅額(C)		-	84,000
可退還稅額(A - (B))		勝 1,300	-
應納稅額(A) + (C)		-	93,200



貳

綜所稅結算申報法令說明

綜合所得稅計算式

案例二

乙君單身，111年度有股利所得100萬元及薪資所得580萬元，適用稅率40%，乙君選擇分開計稅較為有利：

111年度		合併計稅	分開計稅
所得總額	含股利所得	6,800,000	—
	不含股利所得	—	5,800,000
免稅額		92,000	92,000
標準扣除額		124,000	124,000
所得淨額		6,584,000	5,584,000
應納稅額(A)		1,769,600	1,369,600
股利合併計稅可抵減稅額(B) (股利所得x8.5%，上限8萬元)		80,000	—
股利所得分開計稅應納稅額(C)		—	280,000
應納稅額(A－(B))		1,689,600	—
應納稅額(A)＋(C)		—	勝 1,649,600



各類所得

所得總類	說明
營利所得	1. 公司或合作社分配的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 2. 合夥事業的合夥人每年度應分配的盈餘總額。 3. 獨資資本主每年自獨資經營事業所得的盈餘總額。 4. 個人一時貿易的盈餘。
執行業務所得	1.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藥師...等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的業務收入，減去必要費用或成本後之餘額。 2. 個人取得稿費、版稅及講演鐘點費等之收入，全年合計不超過18萬元者，得全數扣除。
薪資所得	在職務上或工作上所取得各種收入。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各種補助費和其他給與(如車馬費等)。



各類所得

所得總類	說明
利息所得	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的利息所得。
租賃所得	1. 財產出租的租金收入，減去必要損耗及費用後的餘額。 2. 必要損耗及費用可核實舉證申報，或以財政部頒訂標準認列(租金收入的43%；出租土地僅得扣除該地當年度繳納的地價稅)。
權利金所得	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和各種特許權利，供他人使用而取得的權利金收入減除合理而必要的損耗和費用後的餘額。



各類所得

所得總類	說明
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	以自己的勞力從事農業耕作、漁撈、畜牧、造林、採礦等所得到的各種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的餘額。(註：財政部訂定之成本及費用率為100%)
財產交易所得	1. 指財產及權利因買賣或交換而取得的所得。 2. 以交易價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須檢付證明文件)。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的獎金或給與	1. 參加各種競技比賽或各種機會中獎的獎金或給與，所支付的必要費用或成本准予減除。 2. 政府舉辦的獎券中獎獎金，如統一發票、公益彩券中獎獎金，僅須扣繳稅款，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已扣繳的稅款，亦不得抵繳應納稅額或申報退稅（即分離課稅）。



各類所得

所得總類	說明
退職所得	個人領取的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
其他所得	前開所得以外的所得，以其收入減去因取得此項收入而支付成本及必要費用的餘額為所得額。但告發檢舉獎金及結構型商品交易所得，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各類所得-薪資所得計算

-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親屬有薪資收入者，應分別就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或必要費用**擇一減除**，減除後的餘額為薪資所得：

薪資收入 -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或必要費用) = 薪資所得

1.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有薪資所得者，每人可扣除額 207,000 元，惟全年薪資所得未達 207,000 元者，僅就其全年薪資所得總額全數扣除。
2. 必要費用：與提供勞務直接相關且由所得人負擔的**職業專用服裝費、進修訓練費、職業上工具支出** 3 項必要費用為限，申報時應檢附「個人薪資費用申報表」、憑證及相關證明文件。



貳

綜所稅結算申報法令說明

各類所得-薪資所得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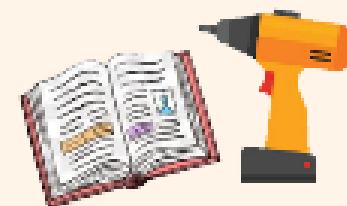
項目	說明	限額
職業專用服裝費	所得人從事職業所必需穿著且非供日常生活穿著使用的特殊服裝或表演專用服裝符合下列規定者，該服裝的購置或租賃費用，與清洗、整燙、修補及保養該服裝所支付的清潔維護費用。	每人全年減除金額為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的3%
進修訓練費	1. 所得人參加符合規定的機構開設職務上、工作上或依法令要求所需特定技能或專業知識相關課程支付的訓練費用(含報名費、差旅費)及支付與課程直接相關的教材費、實習材料費、場地費及訓練器材設備費等必要費用。 2. 所得人參加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所屬公(工)會指定或認可之機關(構)或團體所開設符合法令要求所需特定技能或專業知識相關課程之訓練費用，得列報減除。	每人全年減除金額為薪資收入總額的3%





各類所得-薪資所得計算

項目	說明	限額
職業上工具支出	- 職業上工具支出，指購置符合規定專供職務上或工作上使用的書籍、期刊及工具的支出。 - 職業上工具效能非2年內所能耗竭且支出金額超過新臺幣8萬元者，應採用平均法逐年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不得間斷，耐用年數為3年，免列殘值，並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 - 如工具支出之效能為2年內所能耗竭或支出金額不超過新臺幣8萬元者，可於購置當年度全數列報，無須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	每人全年減除金額為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的3%





貳

綜所稅結算申報法令說明

各類所得-薪資所得計算

$$300\text{萬元} \times 3\% = 9\text{萬元}$$

案例一	特定費用項目	實際金額	上限金額	可申報數	定額減除
薪資收入300萬元	職業專用服裝費	110,000	90,000	90,000	
	進修訓練費	60,000	90,000	60,000	
	職業上工具支出	75,000	90,000	75,000	
	小計	245,000	-	225,000	207,000
案例二					
薪資收入200萬元	職業專用服裝費	100,000	60,000	60,000	
	進修訓練費	80,000	60,000	60,000	
	職業上工具支出	70,000	60,000	60,000	
	小計	250,000	-	180,000	207,000

$$200\text{萬元} \times 3\% = 6\text{萬元}$$



免稅額

• 符合所得稅法規定的下列親屬可列報扶養：

1. 直系尊親屬年滿60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2. 子女或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3. 其他親屬或家屬，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須合於民法第1114條第4款及第1123條第3項之規定且須檢附在學證明、醫師證明或其他適當證明文件)



免稅額

- 「**無謀生能力**」認定原則

1. 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稱「無謀生能力」，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因身體障礙、精神障礙、智能障礙、重大疾病就醫療養或須長期治療等，經取具醫院證明，且不能自謀生活或無能力從事工作者。
 - 2) 符合衛生福利部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3目之7規定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且不能自謀生活或無能力從事工作者。
 - 3)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2.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未滿60歲直系尊親屬**有下列條件之一，亦屬前點所稱「無謀生能力」之範圍：
 - 1) 當年度所得額未超過財政部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4條規定公告該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者(111年度為新臺幣**19.6萬元**)。
 - 2)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或為精神衛生法第3條第4款規定之病人。

(財政部109.3.26第10904516510號令)



免稅額

- 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
 1. 年**滿70歲**的**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直系**尊親屬，每人免稅額為138,000元。
 2. **未滿70歲**的納稅義務人、配偶，以及**其餘申報受扶養親屬**每人免稅額為92,000元。
- **受扶養親屬**於年度中出生、死亡或年度中畢業、成年，經選擇合併申報者，其扶養期間雖不滿一年，仍**准按全年之免稅額扣除**。
- **受扶養親屬**於**年度中成年**者，可准其選擇單獨辦理結算申報或被申報為受扶養親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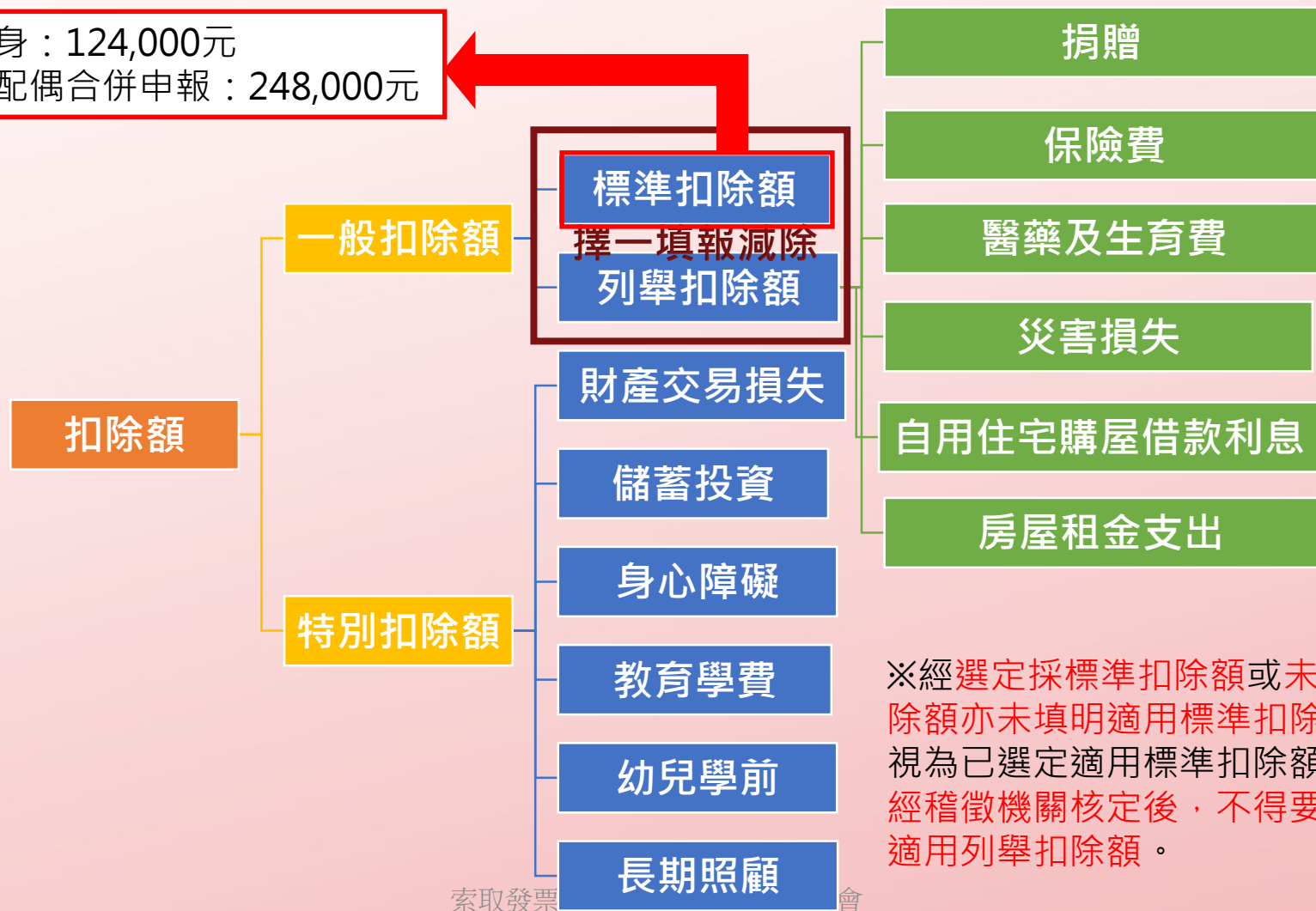
貳

綜所稅結算申報法令說明

扣除額（列舉、特別扣除額）

1. 單身：124,000元

2. 與配偶合併申報：248,000元



※經選定採標準扣除額或未列舉扣除額亦未填明適用標準扣除額，而視為已選定適用標準扣除額者，其經稽徵機關核定後，不得要求變更適用列舉扣除額。



列舉扣除額

項目	適用對象	內容	金額上限
捐贈	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	對合於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	所得總額×20%
		對政府或有關國防勞軍、古蹟維護之捐獻	核實認列
		具選舉權的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之捐贈	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之捐贈，金額上限100,000元
		對政黨的捐贈，政黨推薦的候選人於109年度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未達1%者〔民主進步黨、中國國民黨、台灣民眾黨、時代力量、親民黨、台灣基進、綠黨及新黨推薦候選人得票率達1%〕或收據格式不符者，不予認定。	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金額上限200,000元，其總額不得超過所得總額×20%



貳

綜所稅結算申報法令說明

列舉扣除額

項目	適用對象	內容	金額上限
捐贈	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	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對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捐贈	指定受贈對象者： 所得總額×50% 未指定受贈對象者： 核實認列
保險費	本人、配偶及受扶養 <u>直系</u> 親屬	人壽、健康、傷害、年金保險等保險費，於課稅年度繳納者。 <u>(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應同一申報戶)</u>	24,000元/每人 (以被保險人計算)
		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	核實認列(以被保險人計算)
醫藥及生育費	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	依實際發生數列報。惟其給付對象限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另受有保險給付之部分，不得扣除。 非屬醫療行為者，其費用不得扣除，如美容等。	核實認列



貳

綜所稅結算申報法令說明

列舉扣除額

項目	適用對象	內容	金額上限	
災害損失	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	於規定期限內向國稅局報備，並依國稅局核發災害損失證明所載之金額申報扣除；但領受保險金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核實認列	
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	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	1. 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的利息支出，以利息支出減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之餘額申報扣除。 2. 一申報戶以一屋為限。 3.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須在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	300,000元/申報戶	購屋利息與租金支出，二者擇一申報。但若購屋繳息期間與租金支出期間不重複，則可依比例同時認列。
房屋租金支出	本人、配偶及受扶養 <u>直系</u> 親屬	在 <u>中華民國境內</u> 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	120,000元/申報戶	



特別扣除額

項目	金額	備註
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	-	1.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親屬的財產交易損失（須檢附有關證明損失的文據），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的財產交易所得為限。 2. 選擇納稅義務人及配偶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者，其財產交易損失僅得減除其個人之財產交易所得，不得減除其他人之財產交易所得。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270,000元	選擇納稅義務人及配偶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應於左列扣除限額內，由分開計稅者之他方及受扶養親屬先予減除，減除後如有剩餘，再由分開計稅者減除。



貳

綜所稅結算申報法令說明

項目	金額	備註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207,000元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25,000元	申報扶養就讀大專以上院校子女的教育學費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備註}	120,000元	申報扶養5歲以下〔民國106年以後出生〕子女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備註}	120,000元	1. 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18條第1項規定得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資格的被看護者。 2.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8條第2項規定接受評估，失能等級為第2級至第8級且111年度使用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者。 3. 於111年度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全年達90日者。



特別扣除額

項目	金額	備註
----	----	----

※備註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1. 經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20%以上，或依第15條第2項規定計算(採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或各類所得分開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20%以上。
2. 選擇股利及盈餘按28%單一稅率分開計稅者。
3. 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13條規定之扣除金額（111年度扣除額為670萬元）。



特別扣除額

申報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之適用對象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身心障礙證明符合特定身心障礙重度(或極重度)等級項目或鑑定向度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身分證統一編號	L115566999			【有效期限】 111年10月18日	
姓名	曾正帥				
出生日期	38年1月1日				
戶籍地址	台中市大雅區大雅大道一段1001號				
聯絡人	曾好	關係	母子		
鑑定日期	107年5月10日		重新鑑定日期		
障礙等級	極重度				
戶籍遷移註記	鄉鎮市區	村里		日期	核章
障礙類別	第1類 (1111018) 【b117.3】 類別 (該類別有效期) 【鑑定向度】				
ICD診斷	G20				
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	國內大眾運輸工具 進入公民營風景區				

Step1→檢視是否為重度或極重度
Step2→是 (請翻至背面, 確認障礙類別是否符合)

Step3→請對照【鑑定向度/ICD代碼】等, 是否符聘顧外籍看護工條件。

圖文製作: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身心障礙證明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身分證第一組號	L115566999		
姓名	曾正雄		
出生日期	38年1月1日		
戶籍地址	台中市大雅區大雅大里一段1001號		
聯絡人	曾好		
鑑定日期	107年5月10日	鑑定地點	臺中
障礙等級	極重		

障礙類別	鑑定向度*	ICD 代碼*	持108.7.10前之 手冊換證明者
第2類	平衡功能【b.235.3】	—	【換03】
第1類	智力功能 【b.117.3】【b.117.4】	—	【換06】
第1類	意識功能【b.110.4】	R40.20 等 (詳附覽檢附件)	【換09】
第1類	高階認知功能 【b.164.3】【b.164.4】	—	【換10】
第1類	—	F84	【換11】
第1-8類	—	—	【換16】
第1類	情緒功能 【b152.3】【b152.4】	—	【換12】
	思想功能 【b160.3】【b160.4】		
第7類	—	1.運動神經元：大項 G12.2 2.巴金森氏症G20	曾聘僱外籍家庭 看護工，且註記 【換05】
第1-8類	—	1.運動神經元：大項 G12.2 2.巴金森氏症G20 (詳附覽檢附件)	曾聘僱外籍家庭 看護工，且註記 【換15】
—	—		至少具有前 11項之1

(勞動部108.8.28勞動發管字第1080507772 號公告)

索取發票防漏稅，千萬獎金有機會



投資新創事業公司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金額

個人依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2規定以現金投資於成立未滿2年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的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對同一公司當年度投資金額達100萬元，並取得該公司新發行股份，持有期間達2年者，得就投資金額50%限度內，自持有期間屆滿2年之當年度個人股東之所得總額中減除。該個人適用本項規定每年得減除的金額，合計以300萬元為限。

股東	新創事業公司	證明書減除金額	同一個人之減除金額小計，每人上限300萬元（A）	個人綜合所得總額（B）	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減除金額〔採A與B欄較低者〕
納稅義務人	A公司	200萬元	300萬元	600萬元	300萬元
	B公司	200萬元			
配偶	A公司	300萬元	300萬元	100萬元	100萬元
母	A公司	50萬元	50萬元	0元	0元



扣抵稅額

項目	內容
投資抵減稅額	須檢附被投資事業出具之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或稽徵機關核發之餘額表，每年度抵減總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應納稅額50%，但最後年度不在此限。
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	出售自住房屋後2年內，如重購自用住宅房屋價額超過原出售價額者，得於出售或重購年度，將原售屋繳納之稅額自其應納稅額中扣抵或退還。 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申請扣抵或退稅年度之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 1. 重購及出售自用住宅房屋之買賣契約書及收付價款證明影本；或向地政機關辦理重購及出售自用住宅房屋移轉登記之契約文件影本。 2. 重購及出售自用住宅房屋之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謄本。 3. 重購及出售年度之戶口名簿影本。



扣抵稅額

項目	內容
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1. 臺灣人民有大陸來源所得，應併同臺灣來源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2. 在大陸已繳納的所得稅，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的數額，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大陸來源所得，而依其適用稅率計算增加的應納稅額。 3. 大陸地區繳稅證明文件需先經大陸公證處公證，並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個人所得基本稅額

-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申報單位：綜合所得稅係以**家戶為申報單位**，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也是以**家戶**為申報單位。

個人基本所得額

- ✓ 個人綜合所得稅的「綜合所得淨額」
- ✓ 選擇分開計稅之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
- ✓ 海外所得(自99.1.1起納入)
- ✓ 保險給付
 - ✓ 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
 - ✓ 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3,330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
- ✓ 未上市未上櫃股票及私募基金之交易所得
- ✓ 非現金捐贈金額
- ✓ 最低稅負制**施行後**各法律新增之減免或扣除項目，**經財政部公告者**



個人所得基本稅額

- **基本稅額** = (基本所得額 - 670萬元^{備註}) × 20%
- 基本稅額 - 一般所得稅額 (即應納稅額 + 股利及盈餘分開計稅應納稅額 - 投資抵減稅額) =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
-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 - 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扣抵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後之餘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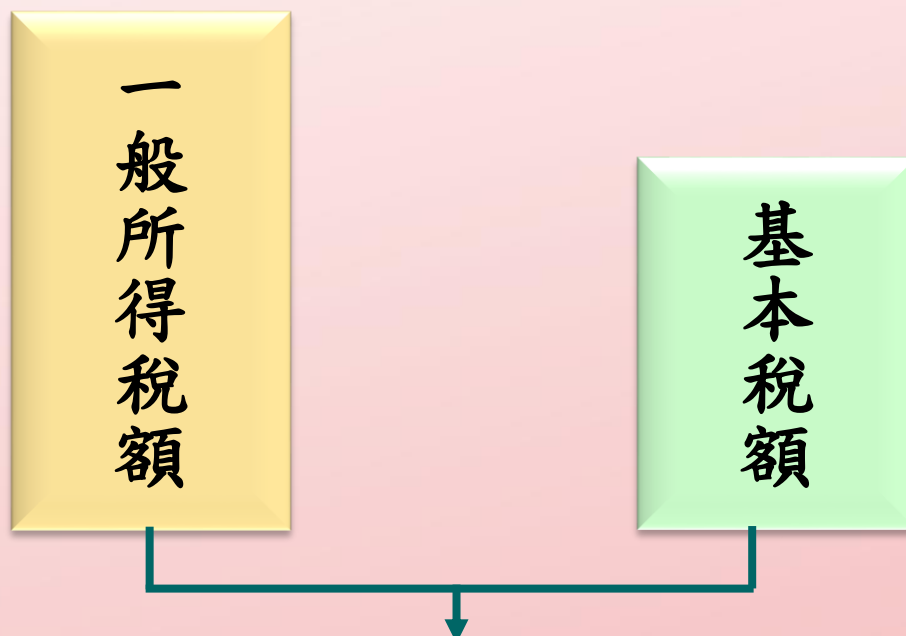
備註：個人計算111年度基本稅額時，基本所得額之扣除金額。



個人所得基本稅額

狀況一：

一般所得稅額（即應納稅額 + 股利及盈餘分開計稅應納稅額 - 投資抵減稅額）**大於**基本稅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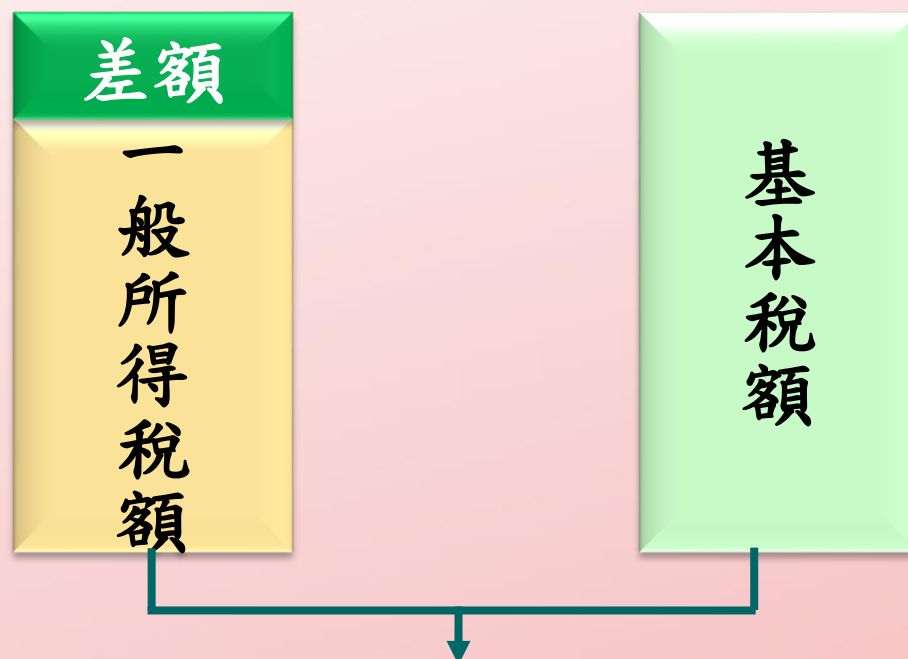
當一般所得稅額 $\geq$ 基本稅額時，按一般所得稅額納稅



個人所得基本稅額

狀況二：

一般所得稅額（即應納稅額 + 股利及盈餘分開計稅應納稅額 - 投資抵減稅額）**小於**基本稅額



當一般所得稅額 < 基本稅額時，除按一般所得稅額繳納，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繳納之。



貳

綜所稅結算申報法令說明

綜合所得稅聲明事項表

附表

☐ 第一冊：申報聯 收件後由稽徵機關留存
☐ 第二冊：收執聯 由納稅者留存

____年度綜合所得稅聲明事項表

納稅義務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 統一證號													
---------	--	--------------------	--	--	--	--	--	--	--	--	--	--	--	--	--

本人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8 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特此聲明，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編號	可能涉及租稅規避之事實說明	檢附證明文件
1		☐ ☐ ☐ ☐
2		☐ ☐ ☐ ☐

納稅義務人簽名或蓋章_____

(稽徵機關收件戳記、日期)

【填表說明】

一、法令規定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及第 8 項規定，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濫用法律形式，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為租稅規避。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成立租稅上請求權，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主管機關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不在此限。

二、本表專供納稅義務人陳述可能涉及綜合所得稅之租稅規避行為。

三、參考釋例

類型	可能涉及租稅規避之事實說明	檢附證明文件
個人藉境外公司持有境內公司股權並出售，將境內來源所得轉換為境外來源所得，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	境外公司將持有之境內公司股權出售，並將出售款項匯出境外再轉匯入境內個人甲君帳戶，甲君取得該款項外觀上雖為境外所得，惟資金來源係其所控制之境外公司出售境內公司股權之收入，涉有藉形式安排將境內所得轉換為境外所得，以規避或減少所得稅納稅義務情事。	一、境外公司股東名冊。 二、收付款證明等相關文件。

背面

正面